

郑州评出十大地标建筑

市儿童福利院将设121路公交车站点

十大历史地标

二七纪念馆、少林寺、城隍庙、康百万庄园、观星台、郑州火车站、黄帝故里、商城遗址、黄河博物馆、黄河迎宾馆。

十大现代地标

郑东新区CBD、中原福塔、古玩城、裕达国贸、炎黄二帝巨型塑、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河南博物院、郑州博物馆、河南艺术中心、绿城广场。

本报讯(记者 张乔普)“2012我心中的郑州市十大城市品牌”之十大地标建筑评选结果确定,“中原福塔”、“裕达国贸”、“黄河迎宾馆”等地标建筑榜上有名。

本次活动由市委外宣办5月8日起组织开展,是“2012我心中的郑州市十大城市品牌”系列评选活动中的第二期评选。评选活动由《郑州日报》等媒体进行了公告,并与新浪微博进行合作,同期开展了十大

地标“我拍我传我转”活动,进行了地标评选的推荐,并在中原网进行了投票。截至6月3日晚24时,据不完全统计,共发布微博80余条,吸引微博粉丝上万人,有10余万人次参与,投票共计1047527票。

经统计整理,网上投票最终结果为:第一名二七纪念馆,第二名少林寺,第三名郑东新区CBD,第四名中原福塔,第五名城隍庙,第六名康百万庄园,第七名百年德化步行街,

第八名观星台,第九名古玩城,第十名裕达国贸。

专家评审一致认定,将郑州市地标建筑以1978年改革开放为界,分为十大历史地标和十大现代地标。

同时,专家对评选活动进行了抽奖,在所有参与微博推荐和中原网投票的十余万参与者中,抽出10名纪念奖和100名参与奖获得者,他们将分别获得山地自行车或车载MP3。

本报讯(记者 王晋晋)市儿童福利院门前将增设121路公交车站点。14日,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贾记鑫接待代表日活动中,就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相关承办单位给予答复。

在“关于尽快解决郑州市儿童福利院发展中存在问题的建议”中,宋遂景代表提出,市儿童福利院区位较偏、交通不便,建议在

此增设公交站点。承办该建议的市公交公司负责人表示,拟调整121路公交车线路由中原路、富民路、防汛路、西四环通行,在防汛路口福利院处增设公交站点。

此外,任瑜代表提出的在文博西路和俭学街口设置红绿灯的建议,承办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已经办理完毕。

我市多项政策扶持花卉苗木产业发展

本报讯(记者 李娜 张乔普)到2015年,全市花卉苗木生产面积达到15万亩,新增就业岗位10万个,将郑州市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花卉苗木研发生产基地、物流交易和信息交流中心。昨日,我市下发《关于加快花卉苗木产业发展的意见》。

全市花卉苗木产业目前的发展重点是先行启动“三市场、四中心、五基地”重点项目。“三市场”即陈寨花卉交易市场、双桥花卉交易市场、航空港区花卉苗木物流市场;“四中心”即月季生产技术研发中心、蝴蝶兰生产技术研发中心、法桐生产研发中心、菊花生产技术研发中心;“五基地”即上街鲜切花卉苗木生产基地、荥阳精品花卉苗木生产基地、登封芳香植物生产基地、中牟雁鸣湖花卉苗木生产基地和中原区花卉苗木生产基地。

我市还出台多项政策,扶持花卉苗木产业发展。其中,花卉苗木企业从事林木培育和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允许使用林权证和花卉苗木资产进行抵押贷款。花卉苗木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在规划区域内新建或扩建100亩以上集中连片花卉苗木生产基地的,财政资金连续补助三年。对新建或扩建的用于花卉苗木生产的程控连栋温室、新建标准日光温室,给予补贴。

市直机关运动会乒乓球比赛收拍

郑州日报社队夺男单乙组亚军

本报讯(记者 陈凯)昨日,郑州市第五届直属机关运动会乒乓球比赛在市体育馆落下帷幕。郑州日报社队再传捷报,继前天将本次比赛男团乙组冠军揽入怀中后,队员李俊峰在男单乙组比赛中发挥出色,获得亚军,冠军则被来自团市委的姚远获得。来自市卫生局的张现华在男单甲组比赛中折桂,女单甲、乙组冠军分别被来自市教育局的杨丹和来自团市委的郑璐夺得。

本次市直机关运动会乒乓球比赛为期4天。比赛分男、女甲组和男、女乙组四个组别,设有男、女团体、男、女单打四个竞赛项目,共吸引了来自市直的71个单位500余名选手参赛。

昨日,本届运动会男篮乙组展开了最后一轮的争夺,郑州日报社男篮挺进八强,今天,将向四强发起全力冲击。

世博会河南纪念馆开馆

市民可免费参观



本报讯(记者 成燕 李娜 文 李焱 图)昨日,世博会河南纪念馆在郑东新区开馆。公众可免费参观,开放时间为9:30~19:30,双休日正常开放。

纪念馆位于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与西二街交会处世博大厦,分认知世博、参与世博、记忆世博、奉献世博四大展区,展出大小实物近千件,展品分上海世博

会河南展馆展品、工作用品和奖品,从社会上征集来的世博会纪念物品三类。馆内陈设有清明上河图大型木雕及陶瓷、青铜等上海世博会河南馆重要展品。

省法院出台新举措规范执行行为 执行案件要发廉政监督卡

本报讯(记者 武建玲)省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的若干规定》即日起实施,22人被聘为执行监督员。这是记者昨日从省法院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

按照规定,执行权分为执行实施权和执行审查权,分别由不同内设机构行使;执行人员执行公务,不得与当事人“三同”(同行、同吃、同住)办案,不得要求当事人报销任何费用。

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但执行法院超过6个月未执结的,申请执行人可向上一级法院申请提级执行。执行人员消极执行、拖延执行或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不执行的,执行法院须更换执行人员,并对原执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各级法院财务部门必须开设执行款专户,实行专项管理、专款支付。执行款到账后,执行法院应当在一个月内核算执行费用和执收款,及时通知申请执行人办理取款手续。执行人员不得代收执行款物。

省法院还出台执行监督员、廉政监督员、廉政监督卡三项制度。全省各级法院要聘请执行监督员,从外部加强对执行工作的监督。各级法院执行局要设立廉政监督员,从内部加强对执行工作的日常监督。每个案件立案执行时要向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发放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若发现执行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纪律规定的行为,可随时向执行局主管领导或法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河南郑州供电公司2012年6月25日-7月1日检修对外停电公告

27日 0:00~8:00 农业东路四配100(祭25板)(康平路小学、郑东96中学等一带) 8:00~20:00 中15板中卫线(卫星观测站、龙泉度假、黄岗寺村委、省武校教、长江路与西环附近等一带) 6:00~20:00 天苏1(王15天河配线天河配3板),天23天河路二柜线天河配13板(备用),江山路十一缆箱1(王4王苏线江山路十一缆箱(苏屯村、薛岗村、信基、邙山国定制冰厂、出版学校、天一管桩等一带) 6:00~20:00 嵩2板汝东线、嵩七柜2板沙嵩12、陇西线-73、汝东线23。嵩9板汝河路线、汝河东一配1板汝河路14。(轻校、服研所、粮院教学楼、粮院南生活区、热力站、郑州新长城房地产基建、中药中心、药材公司家属院、耿河南、岗刘四队、汝河路与嵩山路附近等一带) 28日 5:00~23:00 航海路28(安5板)、经北一路东3(安5板)、李经101(聆6板)、亚细亚26(安5板)、第十六大街35(李24板)。(新亚集团、天鑫实业、奥森、72568部队、世通科技、汉威电子、管委会7#变、银瑞、华

禹天源、东周村、达利、国税局、邮政局、思维、源泰、对外劳务、盐业包装、开发区管委会、外国语、月太软件、先达光碟、信息创业园、安得公司、银特电子、电信局、油辉幼儿园、三晖电气、市地税局、建安公司、高鼎创业、安融房地产、裕华紫光、东周七组、振兴房地产、油田设计院、中铁电信、梁湖村委会、医学研究中心、思源置业、日新新密、梁湖东、马保国、出口加工区管委会、盛和置业、宏邦汽车、西屋电气、卫群包装、千里马机械、四方公司、前景塑料、祥通等一带) 6:00~18:00 学8板祭龙线(李平庄、市广播电视大学、金水拆迁指挥部、华北水院、中医学院、司法警官学院、博学路派出所、河南正商置业、新村、贾岗、贾岗饲料厂、刑庄、河南省医学科学院、郑州瑞泰置业、郑州房地产管理局、扬兑桥、河口北、时堤、财经学院、郑东投资、磨李东、时堤南、郑东新区公安消防大队、马楼、高庄、郑州服务区南、高速公路建设公司、郑东农业大学等一带) 29日 6:00~20:00 丹1板长江路南西线、冯庄西2、中9板

管工线。(江南戎局小区、泰基商业、长江路小学基建、九基房地产长江路基建、阳光城基建、冯庄基建、中宇石材、锦龙居小区、李春吾南、金祥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二七图书、上林置业等一带) 备注:(因停电检修造成用户不便,请谅解。)

- 1.对用户恢复送电完毕时间均按上述检修结束时间延后2小时,若遇大风雨雪天气等原因不停,详见手机短信平台通知,有自备发电机的用户应做好严格的隔离措施,严禁返电至停电线路上,否则由事故造成单位负责。
- 2.河南郑州供电公司值班电话:电力客服中心 95598 河南省电力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网站: http://www.95598.ha.sgcc.com.cn/
- 3.以上停电公告可通过95598自动语音查询系统查询,或通过95598供电服务网站查询。

河南郑州供电公司 2012年6月16日

房屋、土地权属公告 我单位于2002年通过自建方式取得了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北仓中里3号院4号楼的房屋,上述房屋产权归我单位(已按房改政策出售给了我单位职工)。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东至北仓里,南至省邮电器材公司,西至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分行金水路支行,北至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分行金水路支行,占地面积约7390平方米,归我单位使用。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有异议者,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市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土地管理部门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如到期未有法人或自然人提出异议,我单位将向上述两个行政管理部门分别申请为房改购房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 郑州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南阳路分公司 2012年6月16日

房屋、土地权属公告 我单位于1998年通过拆迁置换方式取得了位于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139号院19楼10套、26楼9套、27楼1套的房屋,上述房屋产权归我单位(已按房改政策出售给了我单位职工)。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东至白象面粉厂西,南至陇海铁路北,西至紫荆山路,北至南仓街,占地面积约49159.2平方米,归我单位使用。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有异议者,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市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土地管理部门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如到期未有法人或自然人提出异议,我单位将向上述两个行政管理部门分别申请为房改购房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 郑州第一钢厂 2012年6月16日

房屋、土地权属公告 我单位于2002年通过自建方式取得了位于管城区货站街22号院1号楼、2号楼的房屋,上述房屋产权归我单位(已按房改政策出售给了我单位职工)。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东至72422部队济联物资站郑州办事处,南至凤凰台新区,西至郑州水利物资供应站,北至货站街,占地面积约1448.34平方米,归我单位使用。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有异议者,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市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土地管理部门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如到期未有法人或自然人提出异议,我单位将向上述两个行政管理部门分别申请为房改购房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5日

新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新郑市人民政府批准,新郑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

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境外人员和机构如欲参加竞买,应事先征得出让方同意。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限地价,竞保障性住房”(商业居住用地)和“价高者得”(工业用地)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申请人

可于2012年7月6日至2012年7月17日,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2年7月6日至2012年7月17日,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保证金交纳凭证等。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2年7月17日16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应在2012年7月17日16时前一次性完整递交资料完毕,过期为无效申请。

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保证金交纳凭证等。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2年7月17日16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应在2012年7月17日16时前一次性完整递交资料完毕,过期为无效申请。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时间为:2012年7月6日9时至2012年7月19日16时(挂牌期限)。 七、挂牌竞得人的确定方式:在挂牌期限内最高报价低于底价时,挂牌不成,无竞得人;最高报价高于或等于底价时,报价最高者为竞得人;若报价相同,则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在挂牌期限截止时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且报价高于截止时报价的,由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现场竞价。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地块挂牌文件,以挂牌文件为准。 九、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371)62681072 69957717 联系人:范国昌 王鸿飞

编号	土地位置	界址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现状	规划设计要点			出让年限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备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12)026	郑韩路南侧、褚庄路(原阁老路)东侧、郑州市宏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侧	东至郑州市宏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至褚庄路(原阁老路);南至郑州市宏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至郑州市宏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4.39	商业居住用地	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土地平整	>1.0, ≤2.1	≤33%	≥30%,公共绿地不小于0.5平方米/人	商业40年居住70年	140	140	
(2012)027	薛店镇薛店大道东侧、莲花路北	东至新郑市立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西至薛店大道;南至莲花路;北至薛店镇巨龙面粉厂	10028.18	二类居住用地	通路、通电、通讯、排水、土地平整	>1.0, <2.5	≤28%	≥30%	70年	780	780	
(2012)028	富源路北侧、环乡路东侧	东至郑州正力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西至环乡公路;南至富源路;北至龙湖镇柏树刘村民委员会土地	50332.47	工业用地	通路、通讯、通电、通水、通气、土地平整	>0.6	>30%	<20%	50年	1090	545	
(2012)029	龙湖镇文昌路(原中山路)东侧、祥和路(原黄河路)北侧	东至河南工程学校用地;西至文昌路(原中山路);南至祥和路(原黄河路);北至河南工程学校用地	28575.79	二类居住	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土地平整	>1.0, <3.0	<30%	>30%	70年	5510	5510	

新郑市国土资源局 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2年6月15日